附件2

东莞市2024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审核流程

| **流程** | **审核内容和流程** | **审核单位** | **考生交验材料**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1 | 对《随迁子女资格审核表》和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核实考生所填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核实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主要核实考生是属于否随迁子女，核实考生与提供审核材料人员的关系，核实提供审核材料人员（考生父母或监护人）是否非广东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核实考生的学籍情况。 | 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及技工学校 | 1、考生与提供审核资料人员的关系证明。考生与父母户口在一起的交验考生和父母的户口簿；考生与父母户口不在一起的，提供考生和父母的身份证及双方关系证明（例如出生证明、亲子关系鉴定证明等）；考生父母身亡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变更导致监护人变更的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法院判决书或监护人公证书）。  2、提供审核资料人员的《广东省居住证》。  3、提供审核资料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含养老和医疗两个险种）。 | 考生就读学校 |
| 2 | 审核进城务工人员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累计年限及合法稳定职业情况。在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就读或毕业的随迁子女考生，直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在系统上进行审核，审核后直接在报名系统反馈审核结果，并在审核汇总表上盖章后报市招办。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 在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就读或毕业的随迁子女考生**无需提供审核材料。**在本省外市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随迁子女考生，**考生父母在我市办理居住证、参加社保的，仍由考生家长持居住证、社保参保证明等审核材料及审核表分别到镇街公安分局（审核居住证和合法稳定住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社保和合法稳定职业）进行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2330733）  市医疗保障局  （22860380） |
| 3 | 审核进城务工人员持有我省居住证及合法稳定住所情况。在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就读或毕业的随迁子女考生，直接由市公安局在系统上进行审核，审核后直接在报名系统反馈审核结果，并在审核汇总表上盖章后报市招办。 | 市公安局（本市考生）  镇街公安分局（外市考生） | 市公安局  22481102 |
| 4 | 审核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中阶段学校连续就学年限和学籍情况。直接由市教育局（负责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技工学校）在系统上进行审核，审核后直接在报名系统反馈审核结果，并在审核汇总表上盖章后报市招办。 | 市教育局（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学校） | 考生无需提供审核材料。 | 市教育局  23126112（普高）28330899（中职）  22680322（技工） |
| 5 |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资格终审。经报名点学校初审、各部门审核后，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进行报名资格终审，最终确定报名资格。 | 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 考生无需提供审核材料。 | 市招生考试办公室23126083 |